

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校務會議規則

94 學年度第 2 學期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96 年 4 月 24 日 95 學年第 2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98 年 11 月 17 日 98 學年第 1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105 年 11 月 22 日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110 年 5 月 25 日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110 年 7 月 29 日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111 年 6 月 7 日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 本規則係依據大學法暨本校組織規程之規定訂定之。

第二條 校務會議由下列人員組成之：

- 一、校長、副校長、行政單位一級主管、各學院院長、前瞻技術研究總部部主任、創新前瞻科技研究學院院長及本校附屬學校校長。
- 二、教師代表由各學院、通識教育中心、師資培育中心及體育室選舉產生。專任講師以上教師每十二人置代表一名，未滿十二人者以十二人計。教師代表中具有教授、副教授資格者，不得少於三分之二，教師會置代表一人。
- 三、研究人員代表一人、軍訓教官代表一人、職員及助教代表四人、工友代表二人，由各類人員分別互選產生之。教師代表及教師會代表之人數不得少於全體代表二分之一。
- 四、學生代表人數不得少於全體代表十分之一，由學生自治團體訂定辦法產生之。

第三條 第二條第一款人員不得被選為教師代表或職員代表，如因故不能出席時得由職務代理人代表出席行使職權。第二條第二、三、四款代表任期均為一學年，開會時應親自出席不得代理。

代表任期中若因借調、休假研究、出國研究進修、留職停薪、休學超過三個月，應由候補代表遞補至任期屆滿為止。

第四條 校務會議審議下列事項：

- 一、校務發展計畫、預算及需求。
- 二、組織規程及各種重要章則。
- 三、學院、前瞻技術研究總部、創新前瞻科技研究學院、研究總中心、系、所、科及附設機構之設立、變更與停辦。
- 四、教務、學生事務、總務、研究及其他校內重要事項。
- 五、教學評鑑辦法。
- 六、校務會議所設委員會或專案小組決議事項。
- 七、校長遴選辦法、校長連任及代理之相關事項。
- 八、會議提案及校長提議事項。

- 第五條 校務會議由校長召開，每學期至少舉行一次，經校務會議代表五分之一以上請求召開臨時會議時，校長應於十五日之內召開之。
- 為配合實際需要，校務會議得以視訊會議方式為之，代表以視訊參與會議者，視為親自出席。
- 第六條 校務會議得由校長指定有關人員列席。
- 第七條 校務會議以校長為主席，校長因故不能出席時，除本校其它章則另有規定外，應由校長職務代理人為主席主持會議。
- 第八條 校務會議應有代表過半數之出席方得開議，應有出席代表過半數之同意方得決議。
- 第九條 校務會議提案以左列方式提出之：
- 一、校長交議。
 - 二、各單位就有關業務提議。
 - 三、代表五人以上(含五人)連署提議。
- 第十條 校務會議為提案審議之縝密，得推定出席人員若干組成提案審查委員會，就提案是否符合本規則第四條先加審查。提案之合併或不列入議程應經原提案人同意。
- 第十一條 校務會議代表提出書面(口頭)臨時動議之內容，亦應符合本規則第四條一至七款相關之規定，並應有出席代表五人以上(含五人)之連署(附議)始得審議。
- 第十二條 校務會議為明瞭校務之實際情況，得請各有關單位提出書面或口頭報告。
- 第十三條 校務會議之決議事項經校長核定後，除應呈報上級機關核准者外，餘均分交有關單位負責執行。如有關單位認為有窒礙難行時，應提下次校務會議復議。如經討論後仍維持原議時，應照案執行。
- 第十四條 本規則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